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18號

上訴人 黃濬宏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孫榮德（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1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2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3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4 法。

05 二、訴外人黃○水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06 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0時30分許，行  
07 經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1段389號前肇事，經新竹縣政府警察  
08 局新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警查知駕駛人黃○水無  
09 駕駛執照（已為酒駕吊銷），因認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0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本文規定，乃於114  
11 年3月26日填製掌電字第E96A401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  
13 不服舉發，以114年4月14日陳述書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  
14 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認上訴人有「汽車所有人允  
15 許駕照業經吊銷者駕駛其小型車」違規屬實，嗣上訴人於11  
16 4年5月15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開立裁決書，被上訴人遂於同日  
17 開立竹監裁字第50-E96A401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18 書，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9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  
20 元（下稱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嗣經被上訴人重  
21 新審查後，更正違規事實為「汽車所有人允許駕照業經吊銷  
22 者駕駛其小型車」，並自行撤銷易處處分部分）。上訴人不  
23 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  
24 審）於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交字第1532號判決駁回上訴  
25 人於原審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  
26 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2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平日常口頭嚴禁黃  
28 ○水無照駕駛車輛之行為，並將系爭車輛之鑰匙藏放家中抽  
29 屨，就防止黃○水違規駕駛車輛已盡最大之注意，而仍不免  
30 發生違規，舉發機關在毫無查證、憑空捏造之情況下，錯誤  
31 執法，原判決及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不當等語。

01 四、惟原判決就此已敘明：(一)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但書：  
02 「……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  
03 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規定之規範  
04 意旨，在於如汽車所有權人善盡查證義務，或已本於合理注  
05 意義務，採取有效防止危害發生措施，汽車所有權人得執此  
06 作為阻卻責任事由。又汽車所有人是否本於合理注意義務，  
07 採取有效防止違規發生措施，應依汽車所有權人之生活背  
08 景、智識經驗，其與違規駕駛人關係之密切程度，以及違規  
09 風險可預見性等綜合判斷。(二)本件上訴人與黃○水為父子關  
10 係，且上訴人自承知悉黃○水無駕駛執照，並多次口頭告知  
11 黃○水不可駕駛系爭車輛，否則將有相應之罰則，可見上訴  
12 人基於與黃○水之親屬關係及生活經驗，對於黃○水可能違  
13 規使用系爭車輛之情事，顯然存在高度可預見性。則上訴人  
14 基於與此種密切親屬關係所生的風險結構，自負有升高之注  
15 意義務，應採取實質有效的防範措施，防止違規結果之發  
16 生，例如自行保管鑰匙、自行或商請其他親屬協助，避免黃  
17 ○水輕易接近車輛停放地點等等。惟上訴人僅以口頭勸戒黃  
18 ○水，未提出任何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並採取有效防範措  
19 施之事證，是上訴人自無法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但書規  
20 定作為阻卻責任事由等語甚詳。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  
21 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  
2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3 及指駁不採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錯誤，而非具體表明原  
24 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  
25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6 由。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交  
27 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  
28 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  
29 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30 是上訴人於上訴後，提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

01 通信紀錄報表（本院卷第25頁），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  
02 明。

03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  
07 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9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10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3 法官 郭銘禮  
14 法官 孫萍萍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劭威